

建设工程法律资讯

2019年12月期（总第二十九期）

编辑：

闵三军 彭丹 丁义平 林志强 夏世友

深圳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 录

一、 行业动态	1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3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联合审图的通知》解读	18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通知	22
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开征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25
5. 关于《重庆市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行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36
二、 新法速递	46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47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	51
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拆除工程技术指引》的通知....	60
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16号）	98

一、行业动态

- 为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更好发挥招标投标政策功能，推进招标投标行业转型升级和与国际规则接轨，2019年12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该意见稿修订内容集中涉及招标投标领域简政放权、招标投标公开、招标人自主权、招标投标效率、招标投标监管等八个层面，旨在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解决招投标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为推动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联合审图的通知》的推广适用，加快工程项目审批，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9年12月2日发布了相关解读，对文件起草背景、编制依据、主要内容进行了更高层次阐述。明确对工程建设项目（含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建设、消防、人防、气象（防雷）等相关审查机构统一受理、同步审查、统一反馈，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2019年12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更加注重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防护、监督和管控，于12月2日发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通知》，该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对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握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人防主管部门相关职责调整内容，明确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属地管理职

责；12月9日，为进一步强化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风险管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起草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征求意见稿)》，希望能够征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相关意见。

- 2019年12月24日，为相应“放管服”改革的号召，持续优化重庆市营商环境，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起草了《重庆市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行意见（征求意见稿）》。该意见稿旨在重庆市内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适用于重庆市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工程的缺陷保险以及对缺陷保险实施监督管理的活动。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按照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改革完善招投标制度的部署要求，为深化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解决招投标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经过前期调研、专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在2020年1月1日前，登陆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互动交流”板块，进入“意见征求”专栏，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2. 起草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12月3日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现行规定	拟修订规定 (黑体内容为拟新增内容,方框内容为拟删除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 经济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益和效率 ,保证项目质量,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造价 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等 的采购, 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 ,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工程建设项目,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选择社会资本方必须进行招标。 前款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订、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出项目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自主确定采购方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兼顾优质、经济和高效。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 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任何法人或者其他非法人组织 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国家推广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展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推进交易流程、公共服务、行政监督电子化和规范化,以及招标投标信息资源全国互联互通。 除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机构应当确保平台安全性、保密性和可靠性,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监督管理要求。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八 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建立健全抽查检查机制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条 国家加强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制度,实现信用信息的公开共享和规范应用,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二章 招标	第二章 招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 十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 其他非法人组织 。 招标人对 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 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招标人发布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拟招标项目信息,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属于应急、抢险等紧急用途的外,招标人应当编制包括拟招标项目概况、标段划分、预计招标时间等在内的招标计划,于首次招标的招标公告发布至少十日前在国家规定的媒介公布;招标计划应当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实时更新。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九 十二条 招标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依法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核准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法律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拟不招标或者邀请招标的,应当在实施采购前将不进行公开招标的理由报投资项目核准、备案部门备案,投资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及时通报有

<p>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p>	<p>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三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非法人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非法人组织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公开招标是采购的主要方式,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进行邀请招标和不招标的外,应当公开招标。</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第十二] 十四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资格审查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第十三] 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资格审查</p>
<p>(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p>	<p>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能力。[下列条件:]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p>
<p>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p>	<p>国家建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从业人员信息登记和信用评价制度,实现信息全国互联互通,加强对招标代理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四] 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政府设立或者指定的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机构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p>
<p>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p>	<p>[第十五] 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p>
<p>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p>	<p>[第十六] 八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规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或投资概算、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对投标保证金和履约担保的要求、潜在的利益冲突事项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缴纳履约担保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缴纳。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招标人不得限定只能以现金方式或者只能以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招标人要求中标人缴纳履约担保的,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合同价款支付担保。</p>
<p>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p>	<p>[第十七] 九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非法人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六]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p>
<p>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p>	<p>[第十八] 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特点自主选择采用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采用资格预审办法的,招标人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国有资金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有关信息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及其工作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书面告知其是否通过资格预审,并向未通过的告知原因。 采用资格后审办法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p>
<p>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p>	<p>[第十九] 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p>

<p>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p> <p>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p> <p>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p>	<p>标项目的需求清单、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和、评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p> <p>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有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鼓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采用。国家鼓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合理设置支持科技创新、节约能源资源、生态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和条件。</p> <p>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p> <p>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是否允许中标人依法对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以及允许分包的范围。分包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分包的规定。</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的标准文本和国务院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编制。</p>
<p>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二 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招标项目技术标准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三 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货物采购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p>
	<p>第二十四 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一定时期内的重复性采购项目或者不同实施主体的同类采购项目进行集中资格审查或者集中招标,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二十五 条 对于有必要向潜在投标人征集建议以明确具体技术、经济需求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p> <p>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建议确定招标项目具体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在保证公平的前提下,与提交建议的投标人进行讨论。</p> <p>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p>
<p>第二十一 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p>	<p>第二十 六 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召开投标预备会,潜在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参加。</p>
<p>第二十二 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第二十 七 条 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机构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主体不得向招标人以外的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p> <p>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第二十四 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p>	<p>第二十 四 八 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三十十五日;其中,属于采购标准通用设备、材料的,或者施工技术方案简单、工期较短、季节性的小型工程的,最短不得少于十日。</p>
<p>第二十三 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第二十 三 九 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为编制投标文件预留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日前通知,其中属于采购标准通用设备、材料的,或者施工技术方案简单、工期较短、季节性的小型工程的,应当在至少五日前通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分。</p>	<p>件编制的,应当为编制投标文件预留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日前通知,其中属于采购标准通用设备、材料的,或者施工技术方案简单、工期较短、季节性的小型工程的,应当在至少五日前通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第三章 投标</p>	<p>第三章 投标</p> <p>第三十 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除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变化等导致招标投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确需终止招标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及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招标人终止招标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二十五 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p>	<p>第二十五三十一 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非法人组织。</p> <p>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创意方案等智力技术服务等允许个人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自然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p>
<p>第二十六 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p>	<p>第二十六三十二 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p>
<p>第二十七 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第二十七三十三 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p> <p>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p> <p>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p>	<p>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p> <p>第三十八三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或者提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或者解密。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采取对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等进行修改或者其他合理、充分措施后,依照本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可以再次重新招标,也可以开标、评标,或者依法以其他方式从现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备案。</p> <p>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p>
<p>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p> <p>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p> <p>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p>	<p>第二十九三十五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p> <p>第三十一七条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非法人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p> <p>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专业工作</p>
<p>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p>	<p>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p> <p>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p>
<p>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p> <p>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p> <p>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p>第三十二八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p> <p>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p> <p>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提供财物或者给予其他利益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p>
<p>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第三十三九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p>	<p>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和中标</p>
<p>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p>	<p>第三十四四十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p>
<p>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p>	<p>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或者发出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第三十五四十一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实行电子开标的,所有投标人应当在线参加。</p>
<p>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p> <p>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p> <p>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p>	<p>第三十六四十二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委托的代表分别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有无提前开启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或者解密,宣读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p> <p>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或者解密、宣读公布。未经开标公布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环节。</p> <p>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p>
<p>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p> <p>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p>	<p>第三十七四十三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或者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并应当满足专业分工需求,其中技术、经济或者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委托的代表可以是本单位熟悉招标项目需求的专业人员,也可以是外部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招标人的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p> <p>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五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外部专家,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技术、经济或者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p>

<p>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p>	<p>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组建或者确定的综合评标专家库或者行业评标专家库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建立健全评标专家库专家征集、培训、考核和清退机制,实现专家资源全国互联互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招标人根据需要可以组成工作组或者利用电子信息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辅助评标工作应当客观、准确,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出任何更改或评价。</p>
<p>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p>	<p>第三十八 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在评标开始前向评标委员会介绍招标项目背景、特点和需求,并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说明。招标人提供的信息和介绍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误导性,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应当随评标报告记录在案。</p>
<p>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第三十九 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前两款中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及投标人的澄清或者说明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p>
<p>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p>	<p>第四十 六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项目实际需求和技术特点,从以下方法中选择确定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估法,即确定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确定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为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的除外;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仅适用于具有通用的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国家鼓励招标人将全生命周期成本纳入价格评审因素,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全生命周期内能源资源消耗最低、环境影响最小的投标。</p>
<p>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七 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集体研究并分别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不超过三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排序的外,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结合对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和风险进行复核的情况,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自主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应当科学、规范、透明。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p>	<p>第四十 八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必要时采取对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等进行修改或者其他相应措施后,依照本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可以开标、评标,或者依法以其他方式从现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备案;所有投标再次被否决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并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p>	<p>第四十 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但是在</p>

	不影响公平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与投标人就投标方案的实施细节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参与评标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四]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勤勉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参与评标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定标结束之日起三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评分或者评标价、质量、工期(交货期)、资质业绩、项目负责人信息,确定中标人的主要理由,中标候选人名单,所有被否决的投标,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在公示中标人的同时,对于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书面告知其评分或者评标价,对于被否决的投标,招标人应当书面告知其原因。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五]十二条 中标人[确定]公示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到达中

	标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六]五]十三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可以[和]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但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重新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参照本法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公示、通知、公告。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七]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开合同签订情况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每个招标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档案的保存期限为自招标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招标档案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第五章 合同履行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五]十六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标人可以不[承担]中标项目实施工作的除外。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国家对工程总承包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的分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中标人可以自主确定分包人。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存在其他情形,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招标人可以依法解除合同,重新招标,或者在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不再重新招标,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相邻标段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参照本法第五十一和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公示、通知、公告,但有关中标候选人或者相邻标段中标人不受选择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媒介及时公开包括项目重大变动、合同重大变更、合同中止和解除、违约行为处理结果、竣工验收等在内的合同履行情况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p>第五十九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建立合同履行情况评价机制,评价结果记入招标人和中标人信用记录。</p>
	<p>第六章 异议与投诉处理</p> <p>第六十条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其中,下列异议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内提出:</p>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间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提出;</p> <p>(二)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p> <p>(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对前款第(一)、(三)项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前款第(二)项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认为评标过程、评标报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符合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或者评分存在错误的,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者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评标委员会提出异议。</p> <p>对评标过程中收到的异议,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结束前作出答复;</p>
	<p>对评标结束后收到的异议,评标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作出答复。评标过程、评标报告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p>
	<p>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就本法第六十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就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评标委员会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对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特定争议事项的仲裁、调解等处理途径。发生该争议事项后,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选择仲裁、调解等处理途径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再受理有关该争议事项的投诉。经调解无法达成协议的,可以自调解终止之日起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媒介上公告。</p> <p>行政监督部门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征得双方同意后,可以进行调解。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计入投诉人信用记录。以非法手段取</p>
	<p>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投诉事项属实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第六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以及依法开展抽查检查过程中,有权查阅、复制招标档案和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第六十五条 投诉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章 法律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四十九]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应当重新招标的项目不依法重新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或者项目估算金额千分之五]百分之一以上千分之十]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p>	<p>第五十]六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十]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p>

<p>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u>三</u>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u>工商</u>行政<u>市场</u>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禁止一年至三年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直至终身禁止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六十八条 招标项目依法需要先履行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手续,招标人未取得批准即组织招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九条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限定只能以现金方式或者只能以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或者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介绍说明内容违反本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u>一</u>两万元以上<u>五</u>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p>	<p>第七十条 招标人不依法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不依法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有关信息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使用有关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的,未依法为编制投标文件预留合理时间的,责令改正,并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本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主体向招标人以外的他人透露已获</p>
<p>标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u>一</u>两万元以上<u>二</u>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不依法履行开标程序,允许未经开标公布的投标文件进入评标环节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给予其他利益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或者招标项目估算金额<u>千</u>分之<u>五</u>百分之<u>一</u>以上<u>千</u>分之<u>十</u>百分之<u>五</u>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u>三</u>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任何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家融资、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u>工商</u>行政<u>市场</u>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p>	<p>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p>
<p>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或者招标项目估算金额<u>千</u>分之<u>五</u>百分之<u>一</u>以上<u>千</u>分之<u>十</u>百分之<u>五</u>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任何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家融资、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u>工商</u>行政<u>市场</u>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七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或者项目估算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法规定,不客观、公正、勤勉履行评标职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三个月至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禁止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并将其从各级评标专家库除名,三年内不再接受其入库申请。</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故意隐瞒与投标人的利害关系的,私下接触投标人的,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u>三</u>千两万元以上<u>五</u>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p>

	<p>清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并将其从各级评标专家库除名,终生不再接受其入库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招标人代表违反本条规定的,可以同时对招标人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七七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百分之一以上千分之十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招标人不依法告知资格预审结果的,不依法公示中标人的,不依法履行向投标人的书面告知义务的,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中标结果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八七十九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百分之一以上千分之十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p>	<p>第五十九八十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p>
<p>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分别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百分之一以上千分之十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不及时公布招标计划的,不履行招标方案审批、备案程序的,擅自终止招标的,不履行终止招标的备案程序的,不履行重新招标失败后的备案程序的,不提交招标投标和合同订立情况的书面报告的,不依法公开合同订立和履行情况信息的,不备案更换中标人情况的,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六十八十二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要求履约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担保范围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中标人可以要求支付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支付担保范围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供支付担保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八十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出现安全性、保密性或者可靠性问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监督管理要求的,责令其建设、运营</p>
	<p>机构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交付使用,已经运营的应当停止运营。</p> <p>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建设、运营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三年内运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八十四条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任何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家融资、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招标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一 八十五 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机关、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有本法第六十六条至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二 八十七 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强制要求本法第三条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进行招标的,限制或者排斥 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 非法人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限制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强制招标人采用特定资格审查办法的,非法干预招标文件编制的,强制招标人选择特定评标方法或者定标方法的,禁止或者限制招标人的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三 八十八 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十四 八十九 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合同已经签订或者履行的,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六 八 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五 九十 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六 九十 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七 九十一 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公开发布的采购规则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相关招标项目实施完成之日起计算;相关招标项目未完成而终止实施的,自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三条 本法规定按日、工作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 九十四 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2：起草说明

起草说明

按照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改革完善招投标制度的部署要求,为深化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解决招投标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经过前期调研、专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有

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招标投标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投标法》自2000年颁布实施以来,我国招标投标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招标投标市场不断壮大,行政监督管理体制逐步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日趋完备。随着实践不断发展,招标投标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加快修订《招标投标法》,一是优化招标投标市场营商环境的迫切需要。招标投标市场存在的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低质低价中标等突出问题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需要从提高公开透明度、完善评标制度、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行政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等方面加以解决。二是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迫切需要。当前招标投标行政管理重心尚未实现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监管的转变,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招标投标效率有待提高,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同时切实强化监管。三是更好发挥招标投标政策功能的迫切需要。现行《招标投标法》对鼓励科技创新、节约能源资源、生态环保缺乏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低质低价中标等问题也不符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要求,需要完善相关制度设计,更好服务于国家相关政策的落实落地。四是推动招标投标行业转型升级和与国际规则接轨的迫切需要。近年来电子招投标、工程总承包、集中招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招标投标法》应当主动适应新形势,为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提供法治保障。为促进我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也有必要推动我国

招标投标法律制度进一步与国际通行公共采购规则衔接。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征求意见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着力完善招标投标基本制度，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招标投标法》涉及领域和行业广泛、利益主体多元、运行机制复杂、监管链条较长，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我们聚焦《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特别是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围标串标、低质低价中标、评标质量不高、随意废标等，深入科学论证，提出制度化解决方案。

二是坚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厘清招标投标活动各方职责定位，实现权责相匹配。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对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权利，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减少对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干预；对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事项，创新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切实管住管好。

三是坚持与时俱进。充分发挥招标投标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功能，通过改革招标规则推动落实国家产业政策。适应信息化等发展趋势，积极推动招标投标行业转型升级。在牢牢立足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市场发展阶段、现行法律框架以及监管实际需要的同时，借鉴国际有益经验。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8章，94条，对现行《招标投标法》修改58条，增加28条，删除2条，维持8条不变。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八个方面。

(一) 推进招投标领域简政放权。进一步清晰界定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大幅放宽对民间投资项目的采购方式要求，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取消企业投资项目招标方案核准、自行招标备案等多项事前核准、备案事项，更多采用事中事后监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 提高招投标公开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大幅增加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示等应当载明的事项范围。充分保障潜在投标人和投标人对资格预审、评标、定标结果的知情权。借鉴国际惯例首次对招标计划公开作出规定。大力推广使用标准招标文件。

(三) 落实招标人自主权。进一步明确招标人在选择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选择资格审查方式、委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等方面的自主权，同时强调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的主体责任，提高招投标质量。

(四) 提高招投标效率。根据实践需要，有条件地缩短了招标时限要求，兼顾效率和公平。明确两次招标失败、中标人不符合中标条件、中标人不履行合等同情形下的解决方式，避免反复重新招标。

(五) 解决低质低价中标问题。严格限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适用范围。在评标环节引入异常低价投标处理程序，有效管控合同履行风险。鼓励在价格评审因素中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

（六）充分发挥招投标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功能。鼓励招标人合理设置科技创新、节约能源资源、生态环保等要求和条件，倡导绿色采购，禁止招标文件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招标项目技术标准，为高质量、创新型产品进入市场营造良好环境。

（七）为招投标实践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明确总承包招标、集中招标、两阶段招标等招标组织形式的法律地位。积极促进电子招投标推广应用。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遴选社会资本方有关招标要求。扩大了允许自然人投标的项目范围。

（八）加强和创新招投标监管。加强招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标后合同履行情况监管，解决招投标与合同履行脱节问题。加强对招标代理行为和评标专家行为的监管。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惩戒力度。推动行政监督部门建立抽查检查机制。引入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

同时，对现行《招标投标法》未规定的招标终止、异议与投诉处理程序、招标档案管理、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等基本制度作了补充规定，对法律实施过程中有关方面理解和执行上存在疑问的规定作了进一步明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招标投标法》是招投标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此次修订重点着眼于招投标基本制度的修改完善，不拘泥于一些可以在执行过程中细化或解释的问题。下一步，我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尽快启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配套部门规章的修订工作，对广大市场主体普遍关注的一些操作层面问题作具体细化规定。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联合审图的通知》解读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粤办发〔2018〕27号)以及机构职责调整的工作要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制定了《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联合审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一、起草背景

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2018年6月16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粤办发〔2018〕27号)明确了“打造项目审批高速公路”和“实行联合审图”等改革方向,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含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建设、消防、人防、气象(防雷)等相关审查机构统一受理、同步审查、统一反馈,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2019年3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以及2019年5月2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提出“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根据国家和省新一轮的职责调整，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承接了消防救援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第119号令修改）承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以及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即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为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具备消防、人防设计审查管理职责基础上，会同省公安厅对审图环节研究提出了改革工作思路，联合制定本《通知》。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46号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8〕27号）、中共广东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转职责的函》（粤融办〔2019〕78号）等法律法规。

三、主要内容

《通知》围绕国家和省有关联合审图的部署和要求，提出如下实施措施。

（一）全面实行联合审图。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整合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简称审查机构），依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消防法》以及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简称特殊建设工程），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查。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技防工程（简称技防工程），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进行技防设计核准。

（二）明确施工图审查机构业务范围、技术审查标准、时限、流程。取得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名录备案的审查机构，可承担名录备案资格相对应工程（含消防、人防等专业在内）的审图工作。取得公安机关《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的单位，可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技防审图工作。压缩审图时间，由原来65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工程为10个工作日）。

（三）实行全省统一的网上联合审图。建设单位应当将专业类别完整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上传至“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审查机构、负责特殊建设工程和技防工程审查的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在省审图系统上将施工图退回建设单位，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并一次性说明不合格原因。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在省审图系统上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消防、人防）；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或技防工程，审查部门应当在省审图系统上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或技防核准意见书。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将审查情况或者审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省审图系统分别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属于《消防法》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审查机构对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属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技防工程，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对技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2月2日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要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做好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是战时保障城市居民就地就近掩蔽、减少人员伤亡的重要途径，是国防建设的组成部分，是新时期做好打赢高技术战争准备的重要措施，也是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对巩固国防、节省土地资源、保持生态平衡、促进城市现代化建设有着重大意义。作为人防防护体系重要载体的结建式人防工程，其质量关乎生命。加强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是确保结建式人防工程抗武器杀伤破坏和承受武器破坏效应能力、抗预定武器破坏功能的结构强度和性能可靠的必要措施、刚性约束，是铸就坚不可摧的护民之盾、提高城市总体防护抗毁能力的重要环节。各地要从国家发展和安全高度深刻认识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重要性，居安思危，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国防意识、责任意识，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防空为人民，构建现代人民防空体系，构筑好人民防空的“地下长城”，为经济社

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二、准确把握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人防主管部门相关职责调整内容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和相关文件规定，原省人防办负责的结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和监理资质认定工作划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防办履行省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职责，负责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等单位资质标准的执行，对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等单位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进行引导与监督、检查。各地要认真研究、准确把握、科学区分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人防主管部门相关职责，理顺工作关系，理顺政策规定，依照职责分工落实好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三、切实履行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属地管理职责

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结建式人防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结建式人防工程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或者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结建式人防工程负责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结建式人防工程防护方面包括：防护结构，通风、给排水、电气、通信设备管道等。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试行）》（粤建规范〔2019〕3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82号）有关规定，将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限时联合验收，协调、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妥善处理结建式人防工程经验收不合格必须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补救、防护设备检测和防化产品验收、平战功能转换措施落实和有关统计等工作。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职责时，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把问题作为研究制定政策的起点，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解决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上；遇到的重大问题、形成的经验做法等，及时报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2月2日

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开征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风险管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起草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8日。

各界人士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来函请寄: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收,邮编:510045。电子邮箱:aqglc@126.com。信封及电邮主题请注明“反馈意见”。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2月9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安

委会办公室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以下简称各参建单位）及工程项目等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以下简称风险管控），以及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局（以下简称建设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风险是指工程施工阶段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组合。所称风险管控是指风险辨识、分析、评价、控制并持续改进的动态过程。

风险管控不到位会形成隐患，隐患治理不及时也会提高风险等级，加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加重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风险分级管控应当与隐患排查治理有机结合，实施双重预防。

第四条 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企业主责、政府监督、社会共治”的原则，构建部门防控、企业负责、社会支持的工作格局。

风险等级越高，相关单位应当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各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大监管力度。

第五条 施工安全风险按照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类型的可能性和造成后果的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较低风险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风险辨识是动态发现、筛选并记录各类施工安全风险的过程。风险辨识的范围包括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健康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它们的组合。

风险分析是在风险辨识的基础上，选择适用的定性、定量或定性定量相结合等方法，对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后果的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进行估计和预测。

风险评价是在风险分析结果基础上，确定风险等级的过程。

风险控制是指施工安全风险管理者根据风险评价结果，针对风险特点，从施工组织、管理制度、技术、应急处置、安全教育等方面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消灭或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各种可能性，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造成的损失，缩小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影响范围。

第六条 各参建单位是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应当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排查、辨识、分析、评价、控制安全风险：

（一）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提供的方法与标准，开展风险辨识、分析与评价，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分部分项工程、设备设施四个方面形成风险点危险源清单及其评级结果。

（二）遵循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警示等原则，采取行政、教育、处罚、保险等手段，科学设置风险控制措施，突出重大风险的有效控制；对无法有效管控的重大风险，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停工、停业等措施，

撤离现场作业人员及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划定禁区,防止重大风险失控引发事故。

第七条 各参建单位应当高度关注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控制措施:

- (一)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可能影响风险等级;
- (二) 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
- (三) 物料、作业条件、施工方案或关键设备设施发生变化;
- (四) 本单位发生安全事故或相关行业领域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 (五) 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
- (六) 其他可能影响风险状况的情况。

第二章 建设单位职责

第八条 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负首要责任,全面协调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开展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项目重大风险、较大风险清单。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时,应当提交项目重大风险、较大风险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足额及时支付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所需相关费用;因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对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确需调整工期的,应提前组织辨识因工期调整导致风险增大或新增风险的因素,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和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二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项目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源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职责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在勘察设计阶段提前识别工程实施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重大风险、较大风险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措施建议。

第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参与施工单位组织的重大风险、较大风险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包括风险预控措施与应急预案)制定和专家论证会。

第十五条 重大风险、较大风险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勘察、设计单位应参与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第四章 监理单位职责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负监理责任,建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监理工作制度,将风险管控工作列入监理规划,制定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定期对监理单位项目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项目部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相关资料,采取现场巡查、旁站监督、审核查验等方式,检查风险识别、管

控措施落实情况。项目重大风险、较大风险源施工期间，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风险识别、分析、评价不合理，管控措施不当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或因风险管控不到位造成工程安全潜在风险增大的，应责令暂停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拒不停工整改可能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严重后果的，应立即向工程所在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章 施工单位职责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负主体责任，将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教育培训、监督检查、考核奖惩等工作机制；督促指导项目部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重点管控重大风险、较大风险；定期总结分析本单位风险分级管控情况，持续改进和完善风险管控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本企业的施工安全风险源判别清单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审批后发布，供项目部开展风险源识别时使用。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不同层级、不同频次组织针对重大风险、较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施工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施工单位安全部门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员，并跟踪整改情况，形成检查记录。

第二十二条 工程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统

一协调管控施工安全风险。分包单位应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具体负责分包范围内的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单位应当接受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对施工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严格执行企业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施工班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和任务。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汇总形成项目部施工安全风险源识别清单,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通过审核后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批,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第二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向属地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有关部门报送项目风险清单;风险清单更新的,应当自风险清单更新之日起3日内及时报告属地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有关部门;存在重大风险的,应当每月至少向属地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有关部门报告一次风险管控情况,详细报告管控措施及效果。

第二十六条 识别出的施工安全风险,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方案,方案应包括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

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重大、较大风险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第二十七条 对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施工单位应定期通过现场巡查、监测预警、监督检查等方式跟踪风险状况，督促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落实，及时处理风险管控过程中存在问题，把各类安全风险控制在可防可控范围内。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大门明显位置设置风险公告栏，公告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类型、事故后果、管控方法、应急措施、报告方式以及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通过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安全教育、施工班前会等方式告知各岗位人员本岗位存在的施工安全风险及应采取的措施，使其掌握规避风险的管控措施。

第三十条 重大风险、较大风险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技术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监督、指导施工，并按规定进行监测，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周边环境、施工工艺、工程措施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开展风险的动态更新工作，重新调整制定管控措施的，应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风险管控的需要，制定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每日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

对于排查出的一般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后由项目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组织相关人员复查并经项目负责人审批确认,隐患消除后进行下一道工序或恢复施工。

对于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向本单位上级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报告,在保证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整改,整改完成后经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技术、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等人员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确认后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核查,核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或恢复施工。重大安全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暂停局部或者全部施工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风险管控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重大风险、较大风险列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对一般、低风险,可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实际,实施差异化动态管理。

第三十五条 工程项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风险项目,由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立即采取管控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实施挂牌警示。每年的1月15日和7月15日前向社会公布,挂牌警示期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

(一) 近1年内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2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 监督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安全、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且无法及时治理的重大风险事故隐患的;

(三) 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并由相关监督部门现场核实存在重大风险事故隐患的;

(四) 存在项目参建单位(或其他责任单位)自身无法及时治理的重大风险事故隐患的;

(五) 存在逾期未整改完成且未说明合理原因的重大风险事故隐患的;

(六) 存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现场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引》列为重大风险情形的;

(七) 项目涉及上级部门交办、转批的重大风险事故隐患的。

第三十六条 重大风险项目挂牌警示期间,县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每月至少一次、地级以上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每6个月至少一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对各单位管控重大风险项目情况实施抽查。

第三十七条 挂牌警示期满后,项目风险等级降低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摘牌,不再实施挂牌警示。项目风险等级未降低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继续挂牌警示。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地区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风险管控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运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政许可、先进科技推广等手段,消除、降低和控制重大风险,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配合应急管理部门采集本地区、本行业安全风险信息，将安全风险信息录入安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并定期更新。

录入的风险信息应当完整、准确，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风险类别、风险等级、风险特征、行业分类等基础信息，按照规定坐标系采集风险位置信息。

第四十条 各参建单位不落实本办法规定的，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督促整改落实，并列入监督检查重点对象。不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的，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约谈风险管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提醒、告诫、指导加强安全管理，落实管控措施。

对重大风险管控失效形成重大事故隐患的，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等规定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依法责令限期治理。

因风险管控工作不落实引发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不落实本办法规定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予以约谈或通报，情节严重的，提请属地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各参建单位风险管控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过程发现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有效期年，自2019年 月 日起施行。

5. 关于《重庆市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行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管理局，各建设单位、建筑企业，各保险公司，有关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我委起草了《重庆市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行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请于2019年12月27日前将修改意见返市住房城乡建委质量安全处。

附件：

1. 意见反馈表
2. 《重庆市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行意见（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2月24日

重庆市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行意见（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建立健全工程质量风险管控体系，全面提升住宅工程质量水平，切实维护住宅工程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试行意见。

第二条 (定义)

本试行意见所称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以下简称缺陷保险),是指由住宅工程建设单位投保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对在保险范围和保险期限内出现的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所导致的投保建筑物损坏,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

前款住宅工程,包括商品住宅、保障性住宅工程和在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其他建筑物。

本试行意见所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是指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时未能发现的,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或合同要求,并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的质量缺陷。

本试行意见所称业主,是指住宅或者其他建设工程所有权人,为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和索赔权益人。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工程的缺陷保险活动,及对缺陷保险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应当遵守本试行意见。本市新建住宅工程项目,在土地出让合同中,应当将投保缺陷保险列为土地出让条件,并要求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

保险公司。

第四条 (承保范围及期限)

缺陷保险的基本承保范围为：

(一)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

1. 整体或局部倒塌；
2. 地基产生超出设计规范允许的不均匀沉降；
3. 基础和主体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
4. 阳台、雨篷、挑檐、空调板等悬挑构件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
5. 外墙面坍塌(含脱落)等影响使用安全的质量缺陷；
6. 其他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部位出现的影响结构安全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

(二) 保温和防水工程：

1. 围护结构的保温层破损、脱落；
2. 地下、屋面、厕浴间防水渗漏；
3. 外墙(包括外窗与外墙交接处)渗漏；
4. 其它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渗漏。

建设单位投保缺陷保险的保险期限，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十年，保温和防水工程为五年。保险责任开始时间自该缺陷保险承保的建筑

竣工验收合格两年之日起算。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保险责任开始时间内出现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维修。

保险公司对以下项目可以附加险的方式为建设单位提供保险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工程等。附加险的具体保险范围、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等由建设单位和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范围和保险期限之内,由保险公司履行维修或赔偿责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范围之外的或保险期到期之后的工程保修范围和保险期间,执行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保险期限届满后交房的住宅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交房前15日通知保险公司、业主共同验收,若存在质量缺陷,由建设单位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业主在交房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承保范围内的建筑存在质量缺陷的,由保险公司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险除外责任)

因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责任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本试行意见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

第六条 (缺陷保险外的其他保险)

鼓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预拌混凝土生产及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等有关单位及其人员投保工程质量责任保险。施工单位投保工程质量责任保险,并且保险责任涵盖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保修义务的,建设

单位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鼓励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投保装配式部品、部件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鼓励缺陷保险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参建主体责任险等工程类保险综合实施，全面降低工程质量风险。

第七条（投保模式）

投保缺陷保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承发包合同中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向参建单位告知投保缺陷保险的相关情况，明确参建单位配合保险公司开展工程质量风险评估工作的相关义务。

第八条（承保模式）

缺陷保险的承保采取共保模式。

共保体由牵头保险公司和至少两家成员保险公司组成，并实行统一保险条款、统一保险费率、统一理赔服务、统一信息平台。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金融监管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注册资本金充裕，综合偿付能力充足，风险管理能力强，承保理赔服务优质，信用良好的保险公司。

第九条（保险条款及费率）

保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工程风险程度、工程技术复杂程度、参建单位企业资质和诚信情况、风险管理要求、历史理赔数据、再保险市场状况等，公平、合理拟订缺陷保险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并对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依法承担责任。保险公司应当结合我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排名给予费率调整。

保险公司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的预算价计算保险费,建设单位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保险费用。

投保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保温和防水工程缺陷保险的不计免赔额,其他附加险免赔额由建设单位与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保险公司按照规定将缺陷保险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报送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需修改保险条款或保险费率的,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报送核准。保险公司严格执行核准后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第十条 (保险合同)

投保缺陷保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与保险公司签订书面保险合同,并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保险费(含不高于保险费30%的风险管理费用)。

一个工程项目作为一个保险标的,出具一份保险单,保险合同涵盖的范围包括投保的住宅工程和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其他建筑物,保险公司在该保单项下承担的最大赔偿限额为保单记载的保险金额。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工程质量风险评估实施方案、保险告知书、保险理赔应急预案等,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作为保险合同的附件。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

保险公司制定的工程质量风险评估实施方案,应包括具体实施工程质量风险评估的机构及其人员情况,工程质量风险评估的具体实施范围、实施计划、关键节点、重点工序,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具体事项和通知义务等。

缺陷保险合同签订后，保险公司应当委托建设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风险管理机构）实施风险管理。保险公司应当与风险管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管理机构不得与该工程参建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供应等工作。

风险管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保险合同的要求，对建设工程实施工程质量风险评估，并向保险公司和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质量风险过程评估报告和最终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明确检查发现的质量缺陷和整改情况。

建设单位接到评估报告后应当责成施工单位及时整改质量缺陷问题。

监理单位应当配合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开展质量缺陷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监理单位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完成整改前，监理单位不得同意通过相关验收。

保险公司在最终评价报告中指出建设项目存在严重质量缺陷，且在竣工时没有得到实质性整改的，不得通过该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保险公司和建设单位就报告中工程质量缺陷认定存在争议的，按照保险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合同依法成立后，建设单位如要解除合同、变更保险公司或者变更保险合同内容，对已经销售的住宅工程，应当征得全部买受人的书面同意。

保险合同生效后,建设单位依法解散、破产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权益转让)

在保险期间内住宅或者其他建筑物所有权转让的,保险标的受让人承继建设单位本保单下的权益。

第十四条 (索赔流程)

保险公司编制《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告知书》,内容包括保险范围、保险期间、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保险理赔流程、负责保险理赔工作的部门及其联系方式、业主变更通知义务等。在业主办理房屋交付手续时,建设单位将《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告知书》随《房屋建筑质量保证书》《房屋建筑使用说明书》一并交付业主。

业主在缺陷保险的保险期间内或期间届满后交房且业主在交房之日起6个月内发现工程存在保险范围内的质量缺陷的,可以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

保险公司收到索赔申请后,应当在二日内派员现场查勘。保险公司应当在收到业主索赔申请后的七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业主。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当自与业主达成赔偿协议之日起七日内履行维修或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业主发出不予赔偿通知书,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科学、合理、高效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理赔体系,

优化理赔制度，制定充分保护业主权益的理赔操作规程，并向保险监管部门报告。

保险理赔受理、现场查勘、索赔核定、理赔维修等具体服务标准由建设单位和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第十五条（争议处理）

业主和保险公司对保险责任范围和维修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存在争议的，业主可以与保险公司共同委托具有工程质量检测专业资质和司法鉴定资格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鉴定结果属于保险责任的，检测鉴定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鉴定结果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检测鉴定费用由业主承担。

对赔偿金额存在争议的，业主可以与保险公司共同委托具有相应司法鉴定资格的房屋质量缺陷损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应急维修）

保险公司应制定《保险理赔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明确保险理赔应急预案启动的具体情形、应急流程和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对于影响基本生活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申请，保险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后的合同约定时限内先行组织维修，同时完成现场查勘。

第十七条（信息平台）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缺陷保险信息平台，所有承保缺陷保险和责任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将承保信息、工程质量风险评估信息和理赔信息等录入该信息平台，并对风险管理、出险理赔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向住房城乡建设

设监管部门、保险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中介机构）

鼓励建设工程相关行业协会、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等社会中介机构积极参与缺陷保险制度实施，充分发挥专业作用。

第十九条（法律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预拌混凝土生产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等相关责任单位承担的法律责
任，并不因建设单位投保缺陷保险而免责。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与保险公司签订协议的方式，约定彼此之间的权利
义务。

保险公司对缺陷保险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损失履行赔偿义务后，有权
依法对负有质量缺陷责任的相关单位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建设单位及
相关责任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其他）

其他建设工程投保缺陷保险的，可以参照本试行意见执行。

第二十一条（试行日期）

本试行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新法速递

- 2019年1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旨在推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加强相关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该指导意见从落实招标人的权责、优化招标投标方法、加强招标投标监管、优化招标投标市场、强化保障措施五个层面出发,更加注重市场主体交易的自主性和监管的公正、公开性。
- 2019年12月2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国家发改委联合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该办法旨在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活动以及对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 2019年12月24日,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牵头编制了《深圳市拆除工程技术指引》,该指引旨在对深圳市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桥梁中的梁桥和拱桥(以下统称桥梁)的拆除工程进行规范操作,来实现“确保安全、绿色环保”。
- 2019年12月20日,为建立健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规范广州市建筑市场秩序,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了《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该办法顺应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背景要求,致力于建立统一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通过明确信用信息分类、信用档案、信用风险提示、失信惩戒等来加强对建筑企业的信用监管,弥补广州市已推行的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规范建筑市场行为、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主体责任缺失，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违法违规问题依然突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积极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加强相关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严厉打击招标投标环节违法违规问题，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夯实招标人的权责

（一）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应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自主决定发起招标，自主选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方式、招标人代表和评标方法。夯实招标投标活动中各方主体责任，党员干部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二）政府投资工程鼓励集中建设管理方式。实施相对集中专业化管理，采用组建集中建设机构或竞争选择企业实行代建的模式，严格控制工程项目投资，科学确定并严格执行合理的工程建设周期，保障工程质量安

全,竣工验收后移交使用单位,提高政府投资工程的专业化管理水平。

二、优化招标投标方法

(三) 缩小招标范围。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社会投资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依法决定发包方式。政府投资工程鼓励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方式,减少招标投标层级,依据合同约定或经招标人同意,由总承包单位自主决定专业分包,招标人不得指定分包或肢解工程。

(四) 探索推进评定分离方法。招标人应科学制定评标定标方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过资格审查强化对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审查,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先考虑创新、绿色等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根据报价情况和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依法依规接受监督。

(五) 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全面推行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异地远程评标,实现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公开。积极创新电子化行政监督,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与本地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加快推动交易、监管数据互联共享,加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数据信息的归集和共享力度。

(六) 推动市场形成价格机制。实施工程造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地方建立工程造价数据库和发布市场化的造价指标指数,促进通过市场

竞争形成合同价。对标国际，建立工程计量计价体系，完善工程材料、机械、人工等各类价格市场化信息发布机制。改进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式，强化招标人工程造价管控责任，推行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严格合同履约管理和工程变更，强化工程进度款支付和工程结算管理，招标人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

三、加强招标投标过程监管

(七) 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大招标投标事中事后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对围标串标等情节严重的，应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直至清出市场。

(八) 加强评标专家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健全完善评标专家动态监管和抽取监督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对评标专家的监管职责。建立评标专家考核和退出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评标专家，应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九) 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监管。实行招标代理机构信息自愿报送和年度业绩公示制度，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考核、评价，严格依法查处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信用评价信息向社会公开，实行招标代理机构“黑名单”制度，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十) 强化合同履约监管。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将履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的技术力量和技术方案履约，对中标人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

录。

四、优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十一) **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对采用最低价中标的探索实行高保额履约担保。

(十二)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开招标的项目信息,包括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评审委员会评审信息、资格审查不合格名单、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定标方法、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等内容,应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公共服务平台、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十三) **完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机制。**积极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健全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完善信用信息的分级管理制度,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予以惩戒,推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规范应用,严禁假借信用评价实行地方保护。

(十四) **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行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公平、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招标投标投诉,加大查处力度。要规范投诉行为,投诉书应包括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属于恶意投诉的,应追究其相应责任。

五、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市场交易活动,创新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对建筑市场交易活动的引导和支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解决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实际问题。

(十六) 推动示范引领。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改革,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及时总结试点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试点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七) 做好宣传引导。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招标投标改革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争取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的支持,及时回应舆论关切,为顺利推进招标投标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12月19日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23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第四条 工程总承包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节约能源,保护生态环境,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第二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和承包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须知；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

（三）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四）发包人要求，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的明确要求；

（五）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包括发包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对履约担保的要求，依法要求投标文件载明拟分包的内容；对于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推荐使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

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十二条 鼓励设计单位申请取得施工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鼓励施工单位申请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设计、施工业绩申报。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确定投标人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项目特点,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

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合理分担风险。

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二)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三)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四) 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五)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具体风险分担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鼓励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第十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合同,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第三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可以自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勘察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等项目管理单位,赋予相应权利,依照合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管理以及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

第十九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经理,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管理控制。

第二十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三)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and 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迫使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设置不合理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合同对工期全面负责,对项目总进度和各阶

段的进度进行控制管理,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第二十五条 工程保修书由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保修期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以其与分包单位之间保修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设计、施工等环节管理,确保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第二十七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设计、施工活动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法律法规对设计、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相同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拆除工程技术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拆除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推动建筑废弃物的循环利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牵头编制了《深圳市拆除工程技术指引》,现正式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拆除工程技术指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9年12月24日

深圳市拆除工程技术指引

1 总则

1.1 为加强本市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拆除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推动建筑废弃物的循环利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技术指引。

1.2 本技术指引适用于本市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桥梁中的梁桥和拱桥(以下统称桥梁)拆除工程。

1.3 拆除工程应遵循“确保安全、绿色环保”的基本原则。

1.4 拆除工程除应符合本技术指引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1 拆除工程

对已建成或部分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桥梁实施整体或局部拆除的
施工项目。

2.2 人工拆除

依靠人力采用风镐、切割器具等小型机具及其他手持工具,对拟拆除
物进行解体 and 破碎的一种施工方法。

2.3 机械拆除

使用液压挖掘机、液压破碎锤、液压剪、切割器具和起重机等大、中
型机械,对拟拆除物进行解体 and 破碎的一种施工方法。

2.4 爆破拆除

利用炸药的爆炸能量对拟拆除物进行解体 and 破碎的一种施工方法。

2.5 静力破碎拆除

利用静力破碎剂水化反应的膨胀力,将拟拆除物胀裂、破碎、清除的
一种施工方法。

2.6 爆破作业单位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接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
理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2.7 施工组织设计

以拆除工程施工项目为对象编制,用以指导施工的技术、安全和管理

的综合性文件。

2.8 建筑废弃物

在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砖瓦、混凝土块、建筑余土,以及其他废弃物。

2.9 建筑废弃物减排及综合利用方案

以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为对象编制,用以指导建筑废弃物分类处置、综合利用以及污染防治的综合性文件。

3 基本规定

3.1 施工单位资质要求

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取得与拟拆除物的建设性质、规模相适应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监理单位资质要求

拆除工程的监理单位应取得与拟拆除物的建设性质、规模相应的资质证书。

3.3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要求

爆破作业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按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资质等级、从业范围承接相应等级的爆破拆除项目。爆破作业施工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

3.4 拆除前的备案

3.4.1 拆除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

拆除文件或拆除决定，并根据工程性质向相关部门申请备案。

3.4.2 申请拆除工程备案时，应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文件，主要包括：

- 1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拆除文件、拆除决定或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等。
 - 2 施工合同。施工单位不具备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时，还应提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合同。
 - 3 监理合同。
 - 4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经理、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文件。
 - 5 通过专家论证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6 现场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 7 经施工单位审批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建筑废弃物减排及综合利用方案》。
 - 8 需实施爆破作业的，应提交公安部门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及《爆破作业项目行政许可决定书》。
 - 9 燃气或其他管线的三方监管协议。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3.4.3 属于小散工程的拆除工程按《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的规定实施备案。

3.5 施工准备

3.5.1 拆除工程施工前，应在充分收集工程资料、调查了解工程现状及周边环境基础上，选择安全可行的拆除方法，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指导施工的依据。

3.5.2 拆除工程施工前，应完成对影响范围内的管线、设施和树木等的迁移工作，对确需保留的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3.5.3 当拟拆除物与毗邻建筑及设施的安全距离不能满足要求时，必须采取相应的有效安全防护措施。

3.5.4 按照本市有关标准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封闭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3.5.5 拆除工程需占用道路进行施工的，应按规定向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办理“占用、挖掘道路”审批手续，并落实各项交通疏解措施。

3.5.6 拆除施工作业前，监理单位应对各项施工准备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确认，达到有关规定及方案要求时方可签发开工令。

3.5.7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及教育，主要内容应包括拆除技术要求、作业危险点及安全措施等，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记录。安全技术交底及教育过程的影像资料应一并留存。

3.6 人员配备

3.6.1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统筹协调拆除工

作的管理人员。

3.6.2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组建项目施工管理机构,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及安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

3.6.3 监理单位应按规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业监理人员。

3.6.4 从事拆除施工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接受专业技能培训及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6.5 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岗位的资格证书。

3.6.6 从事爆破拆除的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3.7 作业要求

3.7.1 拆除工程施工不得立体交叉作业。

3.7.2 拆除工程施工中,应对拟拆除物的稳定状态进行监测。当发现事故隐患时,必须停止作业。

3.7.3 应根据不同的结构形式、受力特性和拆除过程中受力体系转换等,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拆除。对局部拆除影响结构安全的,应先加固后拆除。

3.7.4 拆除地下物,应采取保证基坑边坡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稳定的措施。

3.7.5 拆除工程作业中,发现不明物体应停止施工,并应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保护现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7.6 进行有限空间拆除作业,应先检测合格并保持空气流通后方可进行,防止火灾、爆炸、中毒、坍塌等事故。应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严禁采用纯氧通风换气和无人监护情况下独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3.8 安全警戒

拆除作业期间应划定安全警戒区域,进行有效标识和警示并设专人进行监护。警戒安全距离宜大于拟拆除物地面到最高拆除高度一倍距离,如现场确无法保证安全距离的应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及警戒措施。

3.9 异常处理

拆除过程中出现方案执行困难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重新划定安全警戒范围,严禁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并向备案部门报告。后续重新组织施工应按第4.7条规定执行。

4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专家论证

4.1 编制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4.2 编制准备

4.2.1 拆除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应收集详细的工程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对施工现场进行勘查,全面、准确了解拟拆除物的地上、地下设施和毗邻建(构)筑物(含是否存在受保护的古迹等)及桥梁等实际状况。

4.2.2 施工单位相关人员要根据现有资料熟悉和掌握拟拆除物的结

构安全情况。如根据现有资料无法判断拟拆除物结构安全状况的,除拟全部采用机械拆除且拟拆除物在机械有效作业高度内的拆除工程外,均需组织检测或专家评估工作。

4.3 技术方案比选

4.3.1 施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工期、拟拆除物周边环境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拆除方法。如条件允许,应按照以下优先级进行选择:爆破拆除、机械拆除、人工拆除。

4.3.2 除拟全部采用机械拆除且拟拆除物在机械有效作业高度内的情况外,均需进行拆除工况模拟分析,并经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确认。

4.3.3 拆除工况模拟分析应根据不同的结构型式、结构受力特点,区分清楚结构的关键构件和一般构件,结合拆除方法和拆除过程中受力体系转换,确定施工顺序,宜遵循结构形成工序的逆顺序原则。同时,应针对前序构件拆除之后、后续拆除作业前的结构稳定情况进行分析判断。

4.3.4 对关键构件采用爆破、切割方法的,应充分考虑局部构件破坏对整体结构的影响,避免形成不完全倒塌的不稳定结构,造成后续施工困难。对拟拆除物前序拆除作业后可能影响结构稳定性的,应采取临时支撑措施。临时支撑措施应进行专项设计。

4.4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4.4.1 编制依据

1 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与拆除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的标准规范、行业

标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

2 文件资料

结构鉴定文件、安全评估文件等。

4.4.2 拆除工程概况

1 拆除工程位置、工程规模(建筑面积、楼栋数量、高度、层数,桥梁长度、跨度等)、结构类型及周边环境(周边建筑、道路情况,水电、燃气、通讯等管线分布情况)。

2 拆除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及已使用年限,目前的结构性能状况。

4.4.3 施工准备

1 人员、材料、机械的准备。

2 技术准备(结构性能检测、计算机模拟、安全评估等)。

3 现场准备(临时布置、周边围护、施工道路、有毒有害物清理情况)。

4.4.4 施工部署

1 拆除的进度计划。

2 施工平面布置图,应包括周边建筑距离、道路、安全防护措施搭设位置、临时用电设施、临时办公生活区、废弃材料堆放位置、机械行走路线,拆除区域的主要通道和出入口。

3 总体施工安排(拆除方法的选择、总体拆除路线、施工重难点等)。

4.4.5 施工方法

1 拆除顺序,应包括各单体的拆除顺序、单体内各构件的拆除顺序。

2 采用人工拆除方法时,应写明对不同构件的具体拆除方法、人员站位、垃圾从上到下的清运等具体实施措施。

3 采用机械拆除方法时,应明确机械站位、机械作业平台的搭设、各构件的具体拆除方法、人工配合拆除的内容和方法等。作业中采用整体托移、分段切割等方法的,应对临时支撑体系进行专项设计。

4 采用爆破拆除方法时,应写明爆破的设计方案、爆破的倒塌方式、对不同构件爆破拆除的要求等。

4.4.6 施工技术措施

针对拆除工程的特点和需求分析拆除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并采用相应的技术保障措施。

4.4.7 施工安全措施

拆除过程中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施工区域围护措施、脚手架的搭设、机械使用安全要求、临时用电安全要求、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等内容。对于需要采用临时加固支撑的部位,应采取相应的支撑加固措施。

4.4.8 应急措施

遇到危险情况时采取的有效应急措施,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应急物资的准备、附近医院地址、联系电话等。

4.4.9 文明施工措施

拆除过程中的扬尘控制措施、噪声控制措施、建筑废弃物的处理措施等。

4.4.10 附件：爆破设计书、结构鉴定文件、结构拆除计算分析文件、安全评估等文件。

4.5 专家论证

4.5.1 施工组织设计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4.5.2 施工组织设计专家论证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方案编制人员、安全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

4.5.3 参加论证的专家应在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拆除工程专家库中选取，专家人数应为5名及以上单数。需论证的方案及相关资料应提前不少于3天送交专家审核，宜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踏勘。

4.5.4 施工组织设计存在章节不齐全、施工部署不合理、拆除方法不合理、安全措施不到位等缺陷的不得通过专家论证。

4.5.5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并附上专家各自意见和相关信息（单位、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等）。

施工组织设计经论证结论为“通过”的，施工单位可参考专家意见自行修改完善。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专家意见要明确具体修改内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履行4.5.1条的程序,修改情况应由专家组长或至少3名原专家组成员签字确认。施工组织设计经论证不通过的,修改后应按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4.5.6 属于小散工程的拆除工程,其施工组织设计不需要组织专家论证。

4.6 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4.6.1 拆除施工中涉及脚手架、临时支撑体系、起重吊装等危大工程的,应按危大工程管理要求,编制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

4.6.2 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需分别编制,可同步组织专家论证。

4.7 变更程序

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如需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单位应重新组织作业风险评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修改方案,并重新组织审批和专家论证。建设单位应将方案调整事宜向备案部门报告。未经审批和论证的方案不得组织实施。

5 人工拆除

5.1 适用范围

5.1.1 人工拆除适用于结构稳定且承载能力满足作业人员安全作业的各类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拆除。

5.1.2 配合机械、爆破拆除作业的局部人工拆除。

5.2 拆除顺序

5.2.1 人工拆除应从上至下逐层、逐件、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

5.2.2 当建(构)筑物采用人工拆除施工时,应按板、非承重墙、梁、承重墙(柱)的顺序或先非承重结构后承重结构的原则进行。

5.2.3 承重结构必须在其所承载的全部构件拆除后再进行拆除,墙体拆除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5.2.4 屋檐、挑阳台、雨棚、广告牌和铸铁落水管道等容易失稳的外挑构件应先行拆除,且必须采取有效的防塌落控制措施。

5.2.5 桥梁如需采用配合机械、爆破拆除的人工拆除作业时,宜按桥面系及附属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基础的顺序进行。

5.3 操作要求

5.3.1 作业人员操作平台或架体应稳固可靠,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平台或架体应随拆除进程同步拆除,宜采用冲孔板等脚手板铺设。

5.3.2 人员通道及转运通道应安全牢固,宽度及防护措施应满足施工要求。

5.3.3 严禁站在墙体、挑梁等不稳固、危险的构件上作业,水平构件上严禁人员聚集或集中堆载。

5.3.4 拆除作业人员应按规定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正确使用,登高作业应系好安全带,并确保挂点牢靠。

5.3.5 作业人员使用小型机具时严禁超负荷或带故障运转。

5.3.6 拆除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发现不稳定状态或趋势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5.3.7 每班作业前应进行班前安全教育。

5.4 拆除方法

5.4.1 坡屋面拆除:

1 拆除坡度大于 30° 的混凝土和钢架屋面、石棉瓦等屋面时,作业人员应有可靠的防滑、防坠措施。

2 混凝土屋面拆除应采用粉碎性拆除,单坡屋面应从上往下依次、平行粉碎,双坡屋面应垂直于屋脊方向分段、依次、平行粉碎。

3 钢屋架应根据结构受力单元的组成分段、逐步拆除,对未拆部分屋架应确保其稳定性。

4 拆除屋架时,必须采用绳索将其栓牢,待起重机吊稳或设临时支撑架后,方可进行气焊切割作业,并应采取措施防止屋架意外倾覆。

5 对较大尺寸或沉重构件进行拆除,当无法进行破碎拆除时必须使用起重设备起吊拆除。

5.4.2 楼板(平屋面)拆除: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平屋面)应采用粉碎性拆除,保留钢筋网至钢筋混凝土梁拆除前切割。

2 预制楼板宜采用粉碎性拆除。

5.4.3 梁拆除:

1 主梁应采用粉碎性拆除,必须先 在梁底部设置牢固的支撑,然后从梁的中部向两端进行。

2 次梁拆除当采用起重吊装设备时,应在两端凿缝,先切断一端钢筋用起重设备缓慢放至下层楼面,再割断另一端钢筋用起重设备缓慢放至下层楼面后进行破碎。当无起重吊装设备或次梁过大、过重时,应按照主梁的拆除方法进行拆除。

5.4.4 墙体拆除:

必须自上而下粉碎性拆除,禁止采用开墙槽、砍凿墙脚人力推倒或拉倒墙体的方法拆除墙体。

5.4.5 立柱拆除:

1 对于方案允许采用倒塌拆除的,立柱应选择向楼板下有梁或墙的安全方向倾倒,对撞击点产生的冲击荷载应严格验算并满足安全要求。

2 采用定向牵引拆除的,应沿立柱根部切断牵引反方向的柱脚钢筋,保留牵引方向的钢筋,然后将立柱向规定方向牵引拉倒。

3 高度大于2m或截面大于0.25m²以及方案要求不得采用倒塌或牵引拆除的立柱必须采用粉碎性拆除。

5.4.6 建(构)筑物、桥梁局部拆除时,必须保证保留部分结构的牢固和稳定。

5.4.7 当拆除管道或容器时,必须查清残留物的性质,并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进行拆除施工。

6 机械拆除

6.1 适用范围

机械拆除适用于机械有效作业高度内或结构稳定、承载能力满足机械高处站位要求的各类型拆除物的拆除。

6.2 拆除顺序

6.2.1 拆除工程应按先附属后主体、先上部后下部、先切割吊运后破碎的顺序进行,严禁采用直接破除下部结构造成整体坍塌的拆除方式。

6.2.2 机械拆除前应先人工拆除屋面附属结构,门窗、栏杆、管道、电线等附属物,并清理出楼层。

6.2.3 机械拆除应逐层分段进行,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

6.3 操作要求

6.3.1 拆除机械可选用液压剪或液压破碎锤,也可采用绳锯等切割设备;所采用的机械应运行良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3.2 机械设备性能应满足拆除要求,机械设备前端工作装置的作业高度应超过拟拆除物的高度。

6.3.3 使用的机械设备严禁超载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供机械设备停放、作业的场地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拆除机械作业与停放时应置于拟拆除物有倒塌可能的范围以外。

6.3.4 对拆除作业中较大尺寸的构件或沉重物料,应采用起重机具及时吊运,起吊重量不能超过起重机具的吊运荷载范围。

6.3.5 拆除作业的起重司机,必须执行吊装操作规程。信号指挥人员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起重吊运指挥信号》GB5082的规定执行。

6.3.6 机械拆除作业时现场应有专人指挥;机械操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机械作业范围。

6.3.7 多台拆除机械作业时,不得上下、立体交叉作业;两台拆除机械平行作业时,两机的间距不得小于拆除机械有效操作半径的2倍。

6.3.8 机械行走应严格执行机械行走的规定;操作机械时,作业人员不得站立驾驶,他人不得进入机械操作室;机械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不得将机械交给无证人员操作。

6.3.9 当机械拆除需人工拆除配合时,人员与机械不得在同一作业面上同时作业。

6.3.10 采用起重设备辅助拆除大型构件时,必须采用吊索具将构件锁定牢固,应在起吊稳定后方可进行切割作业,必要时应采取辅助措施使拆除构件处于稳定状态。

6.3.11 大型拆除机械严禁在无保护措施的地下管线的地面上作业,严禁在距地下管线两侧1m范围内使用机械开挖。

6.3.12 拆除机械需在待拆楼面、桥面作业时,应由工程技术人员对结构承载能力进行检算,确保结构安全,现场作业时必须有专人警戒、指挥。拆除机械不得在架空预制楼板上作业。

6.3.13 当采用大型运梁车对陆上梁桥实施整跨驮移时,其顶升点应经计算确定,顶升过程应同步、稳定;当顶离桥位开始驮移前,应对梁体

在运梁车的稳定性进行检查。移运道路应满足运梁车行驶的净空要求。两辆运梁车同时作业时,应统一指挥,协调一致。

6.3.14 混凝土切割拆除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混凝土切割作业时,应在切割区域设置防护设施,严禁任何人员站在切割片或切割绳轴线上。

2 切割过程中锯片、锯绳卡住时,应在确认机器停止工作后方可进行处理。

3 混凝土切割时,操作人员应站在拟分离混凝土块件以外的安全区域。

6.3.15 预应力解除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解除体内预应力时,操作人员应在构件侧面,并应设置必要防护装置,预应力轴线方向不得有人。

2 解除体外预应力时,操作人员应使用长柄割枪在侧面切割。

6.3.16 机械拆除时,如需提高拆除机械的作业高度,可用渣土铺设坡道和作业平台。坡道的最高点不得高于3m;坡道坡面的宽度不得小于拆除机械机身两履带间宽度的1.5倍;坡道两侧的坡度不得大于45°;坡道作业平台应用机械填平、压实,不得在未经填平压实的渣土堆上作业。

6.4 建筑物及构筑物拆除方法

6.4.1 拆除砖混结构时,可采用液压破碎锤或液压剪自上而下、逐层逐间拆除屋面板、墙体、构造柱、楼板。

6.4.2 拆除混凝土结构时,先拆除屋面附属结构、外围护墙体,再

自上而下、逐层逐跨拆除楼板、次梁、主梁、结构柱(墙)。

6.4.3 拆除钢结构时,应先拆除屋面结构和外墙,再自上而下、逐层、逐跨拆除压型钢楼板、钢次梁、钢主梁和钢立柱。对于拆除过程中需要进行吊装拆除的部分,明确其吊点位置,拆除过程中避免堆放荷载集中。

6.4.4 如待拆除建筑有悬臂结构,应先用液压破碎锤或液压剪拆除悬臂构件,再进行其他构件的拆除。如采用绳锯切割,构件下方应有牢固的支撑措施。

6.5 桥梁拆除方法

6.5.1 桥梁拆除施工应优先采用切割移除及整梁吊装的方法拆除,减少现场凿除工作量。

6.5.2 桥梁拆除施工主要包括直接破碎、构件移除、分段切割移除和整体移除等方法,具体适用范围:

1 陆上及不通航跨径不大、高度较矮的小桥,可采用直接破碎方式拆除。

2 预制装配式安装的混凝土空心板梁、混凝土小箱梁、混凝土T梁、钢-混凝土组合梁等简支梁桥可采用构件移除方式拆除。

3 支架现浇连续箱梁、钢梁,以及不适合采用直接破碎和爆破拆除的拱桥宜采用分段切割移除方式拆除;水中墩台、盖梁、基础可采用分段切割移除方式拆除;悬臂浇筑(或拼装)连续梁、刚构桥宜采用分段切割移除方式拆除、悬臂分段切割移除方式拆除以及两者结合的方法。

4 结构复杂、难以设置支架(支墩)、不宜切割分块、工期要求较紧的桥梁,当满足移除和运输条件,可采用整体移除方式拆除。

5对于部分拆除的桥梁结构,宜采用切割方式,将待拆部分切割后移除。

6.5.3 采用大型机械原位破碎拆除法时,拆除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1大型破拆机械不得上桥,应在桥梁侧面进行破拆;桥梁拆除范围和机械作业范围内不得有人;

2 应根据墩梁结构特点安排拆除顺序,悬臂翼缘板宜先行破碎,搁置在悬臂盖梁两端的预制梁宜对称拆除;

3 原位破碎拆除宜以逐梁小块破拆的方式进行,不应采用将梁体从中间打断掉落的方式,并不得同时凿断多根预制梁。

6.5.4 预制安装的简支梁桥宜采用构件移除的方式拆除,拆除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拆除预制梁之间的绞缝、湿接缝等横向连接时,不对预制梁腹板产生结构性破坏。

2 拆除过程应保证梁体稳定,T形梁、工形梁应进行临时支撑加固。

3 预制梁的吊装点宜采用原设计的位置,可采用钢丝绳兜底捆绑吊除方式。

4 槽形梁吊除时,宜与预制盖板同时吊除;当起吊能力不足时,可先移除预制盖板,并宜在起吊槽形梁前对吊点位置的开口断面进行加固。

5 预制梁起吊前应检查绞缝和梁端等部位,当预制梁未完全分离时,不得强行起吊。

6 当梁体破损有可能在起吊时折断时,应采取扁担梁等辅助起吊措施。

7 起重机宜停放在地面上,当条件限制需在桥上吊装时,应对桥梁结构进行安全评估。

6.5.5 采用支架分段切割移除方式拆除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承重支架及基础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且需通过千斤顶反顶并设置楔块使之与梁体密贴。

2 应根据起重能力确定切割分段、分块的大小和位置,切割线应与锚头错开。

3 分段切割及移除应对称进行,宜从跨中向桥墩方向进行切割,并应保证剩余结构的稳定,切割时应避开未切割段的预应力锚固系统及预应力束。

4 应采取缓冲措施,防止切割完成时梁段发生冲击变形卡住切割机具,已切割分离的混凝土块件应及时移除。

5 梁段切割前应按工艺要求设置切割工艺孔、吊梁孔;切割段的移除可采用兜底捆绑或设置吊梁孔的形式,受力点的设置应保证构件受力均衡、安全,避免受力点处发生局部失稳破坏。

6.5.6 桥下有通行要求的大、中跨径连续梁(刚构)桥,宜采用悬臂切割移除和支架切割移除的方式拆除,以及两者结合的方法,应符合下

列规定：

1 拆除时应先将合拢段切割移除，使连续梁（刚构）桥的受力体系转换为悬臂结构，再对称切割移除。

2 当采用金刚石绳锯切割法解除合拢段时，应采取措施减小冲击，并应防止主梁割断后下挠挤住合拢段，一般可在桥面上提前切割出缝隙，并根据混凝土块件起吊或下放的不同，将合拢段块体切割成“正八字”或“倒八字”形。

3 连续梁墩顶节段要与桥墩应采取临时固结措施，固结力矩应能满足抵抗拆除过程中由单侧最大分段重量和施工荷载引起的不平衡力矩。

4 当采用大节段整体下放方法拆除现浇连续梁桥时，应对墩顶段抗倾覆稳定性、下放吊架系统及锚固点和吊点受力进行验算；下放过程应分级、均衡进行。

5 悬臂拆除应保持对称均衡，拆除分段应根据切割工艺和起重能力确定，每段重量不宜超过浇筑节段重量的 $1/2$ ，悬臂两端的混凝土块件应同时吊离主梁。

6 当采用起重机械下放混凝土块件时，应预防梁体混凝土块件突然分离造成的冲击。

7 边跨直线段拆除采用支架分段切割移除方式拆除。

8 V形斜腿刚构桥三角区采用支架拆除法拆除时，支架搭设除应满足强度、刚度要求外，支撑在斜腿上的支架底部还应采取可靠的止滑措施，拆除过程应对称均衡，并宜设置临时对拉装置。

6.5.7 当采用大型运梁车对陆上梁桥实施整跨驮移时,其顶升点应经计算确定,顶升过程应同步、稳定;当顶离桥位开始驮移前,应对梁体在运梁车上的稳定性进行检查。移运道路应满足运梁车行驶的净空要求。两辆运梁车同时作业时,应统一指挥,协调一致。

6.5.8 先简支后连续的梁桥,应先拆除中墩支点连接段的混凝土,解除负弯矩预应力,使上都结构由连续梁转化成简支梁后,按简支梁构件移除的方式拆除。

6.5.9 曲线梁桥拆除时,应根据计算分析在曲线外侧设置临时支撑,防止拆除过程中发生梁体倾覆;若采用整体吊装移除时,应合理选择吊点位置。

6.5.10 钢梁桥可采用构件拆除法或支架拆除法,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拆除部分构件减轻起吊重量时,应保证剩余结构的稳定和构件起吊时的刚度满足要求。

2 移除可采用钢吊耳、钢丝绳兜底吊等形式,受力点位应选择钢构件腹板、横隔板等加劲部位,移除部分重量较大时应对构件进行临时补强。

3 当钢梁的箱室内填充有混凝土或其他压重物时,应根据实际重量组织吊装方案或预先卸除压重物。

4 钢—混凝土组合梁桥拆除时,混凝土桥面板宜先拆除,拆除方式可采用机械直接凿除或分段切割移除;混凝土桥面板与钢结构之间设置剪力钉等构造时,可将混凝土桥面板与钢结构一起拆除,混凝土桥面板可采用

切割法分段,钢结构可采用气割法分割。

6.5.11 拱桥拆除

1 拱桥拆除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对称卸载原则,宜按照原桥施工阶段的逆顺序,纵横对称、分段(分层)、均衡卸载的原则进行施工。

2 采用直接破碎拆除方式时,应先拆拱上结构、后拆主拱圈、拱片或拱肋。

3 系杆拱桥、钢-混凝土结合拱桥、钢拱桥的拆除时,先拆系杆、后拆拱肋的系杆拱桥,应验算系杆拆除后的水平推力,确保结构受力状态满足要求,不满足时,可设置临时系杆。

4 拱梁组合桥梁,应根据拱与梁的刚度大小,确定其先后拆除顺序。刚梁柔拱宜先拆拱后拆梁;刚拱柔梁宜先拆梁后拆拱。存在体外预应力时,预应力的解除应严格按施工的逆序进行。

5 多跨连拱结构,各跨卸载和拱肋的拆除顺序,应经验算复核;拆除时应确保桥跨内、相邻跨间平衡卸载,使结构受力状态满足要求。

6 当采用缆索吊装系统拆除拱桥时,对缆索吊装系统应进行专项设计,采用斜拉扣(挂)缆索吊装逆序悬臂拆除拱圈,主拱圈拆除节段划分应根据拱圈跨径、起吊装置的起吊能力。

7 当采用整体移除拆除方式时,桥梁结构、吊点或支承点布置应经过验算复核,确保起重或运输时的结构安全、稳定性。

6.5.12 体内预应力束解除应严格按照拆除设计方案进行,并符合下列规定:

1 有粘结预应力束可按梁体分段进行切割,梁体分段切割时应避开锚头。

2 无粘结预应力束应先行解除预应力,解除顺序按照原施工阶段的逆顺序,同步、对称、逐根进行;切割时应避开未切割段的预应力锚固系统及预应力束。

6.5.13 体外预应力束解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体外预应力束解除顺序应根据原施工张拉步骤逆序实施,施工时应同步、对称、逐根(丝)进行。

2 体外预应力释放点应根据预应力束的类型合理选择,成品索宜选择在锚固端;非成品索宜选择在齿板或锚固块前端。

6.5.14 下部结构拆除

1 下部结构拆除前,应对拆除影响范围的地上、地下管线情况和周边建(构)筑物情况进行调查,对可能引起的破坏应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水土拆除还应对影响区域的水文地质和航道情况进行调查;

2 下部结构的拆除,梁桥宜按附属构造、盖梁、墩柱或桥台、承台(系梁)、桩基础的顺序进行;拱桥宜按拱座、墩柱或桥台、承台、桩基础的顺序进行;

3 下部结构宜采用分段切割方式拆除;水中的下部结构,可采用分段切割拆除与爆破拆除相结合的拆除方法;

4 下部结构拆除应按设计要求拆除到位;地下部分未全部拆除时,应将残留结构的相关资料存档保存。拆除后修筑路面时,应预防剩余基础可

能引起的路面不均匀沉降。

5 下部结构部件的切割分段、吊点设置,应经验算确定,同时应满足拆除部件及剩余结构的自身稳定,以及移除、运输和环境的要求;

6 拆除陆上桥墩或盖梁时,高桥墩宜分段采用吊装设备配合切割方法进行,低桥墩可采用直接破碎法凿除;

7 水中桥墩及盖梁宜采用分段切割移除方式拆除;当允许筑围堰施工时,可采用直接破碎或爆破方式拆除;

8 高度大于10m的陆上桥墩、桥台或盖梁,应采用分段切割移除方式拆除。高度小于10m的陆上桥墩、桥台或盖梁,当周围环境条件允许时,也可采用直接破碎或爆破方式拆除;

9 预应力混凝土盖梁,宜采用临时支架分段切割移除方式拆除,预应力盖梁应在拆除前解除预应力;

10 桥台台身拆除时应采取措施保证台后填方的边坡稳定;

11 陆上承台或扩大基础宜采用分段切割移除或直接破碎方法拆除;

12 水下基础宜设置围堰采用分段切割移除法拆除;当周边环境条件许可时,也可采用直接破碎或爆破方式拆除。

7 爆破拆除

7.1 适用范围

7.1.1 爆破拆除适用于爆破有害效应能够在满足国家标准和规范范围内的各类拟拆除物的拆除。

7.1.2 爆破可能危及重要建(构)筑物、公共设施或人员安全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拆除工程不应进行爆破作业。

7.2 爆破设计

7.2.1 爆破拆除设计前,应对爆破对象进行勘测,对爆区影响范围内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进行核实确认。

7.2.2 爆破拆除工程应编制爆破设计书,爆破设计书应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和设计人员编制,并根据爆破拆除工程分级标准(GB6722)确定爆破设计书相应的编制和审核要求。

7.2.3 爆破施工组织设计由爆破拆除施工单位编写,编写负责人所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的等级和作业范围应与爆破拆除工程相符。

7.2.4 爆破拆除工程应根据结构的特点、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倒塌方式;当倒塌场地受限制时,应采用原地坍塌、单向折叠或双向折叠,逐段塌落的倒塌方式;虽有足够倒塌场地,但因周边环境要求需控制塌落震动时,应采取多切口的单向折叠或多向折叠倒塌方式。

7.2.5 爆破拆除时,应按《爆破安全规程》GB6722的规定进行爆破有害效应监测。监测项目涉及:爆破振动、空气或水中冲击波、动水压力、涌浪、爆破噪音、飞散物、有害气体、瓦斯以及可能引起次生灾害的危险源。具体监测项目由设计文件提出,安全评估单位确定,监理单位监督实施。

7.2.6 对高大建筑物、构筑物的爆破拆除设计,倒塌的触落地震动

及爆破后坐、滚动、触地飞溅、前冲等危害，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7.2.7 爆破拆除工程中必须经公安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提交爆破作业项目许可申请时，应由符合《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进行安全评估。

7.2.8 爆破拆除工程实施爆破作业时，应由符合《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7.3 爆破前准备

7.3.1 对配合爆破工程的机械拆除、人工拆除应符合本技术指引的相关要求。

7.3.2 爆破作业前应成立爆破指挥部，全面指挥和统筹安排各项工作。指挥部和下属各职能组应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各尽其职。

7.3.3 爆破预拆除设计应征求结构工程师意见并保证建(构)筑物的整体稳定，预拆除作业应在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并应在装药前完成，严禁预拆除与装药交叉作业。

7.3.4 爆破作业前宜进行试爆破，以了解结构及材料性能，核定爆破设计参数。

7.3.5 装药前应对每一个炮孔的位置、间距、排距和深度等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炮孔，应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纠正或由爆破技术负责人进行设计修改。

7.3.6 爆破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爆破设计要求进行爆破器材加工、装药、联网等工作,做好施工记录备查,并由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签字认可。

7.3.7 爆破前应对各项准备工作进行验收,验收时应有爆破设计人员参加。

7.3.8 爆破前三天应发布爆破公告并在现场张贴,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爆破作业时间、安全警戒范围、警戒标志、起爆信号及联系方式等。

7.4 爆破实施

7.4.1 爆破拆除作业的分级和爆破器材的购买、运输、储存及爆破作业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的规定执行。

7.4.2 爆破拆除宜优先选用导爆管起爆网路;当爆区附近有高压输电线和电信发射台等装置时,不宜采用电力起爆网路。

7.4.3 当爆破拆除施工时,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护和覆盖,起爆前应由现场负责人检查验收;防护材料应有一定的重量和抗冲击能力,应透气、易于悬挂并便于连接固定。

7.4.4 爆破后应对盲炮、爆堆、爆破拆除效果以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7.4.5 因设计失误或出现盲炮造成建(构)筑物未倒塌或倒塌不完全时,应由爆破技术负责人、结构工程师根据未倒塌建(构)筑物的稳定情况及时改变警戒范围,提出处理方案,未处理前不应解除警戒。

7.4.6 拆除爆破实施后,爆破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仔细检查,发现盲炮必须划定警戒区域,并及时处理。

7.4.7 爆破作业人员必须跟踪爆破体的二次破碎及渣土清理作业的全过程,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盲炮及残留的爆破器材。

7.4.8 爆破拆除应设置安全警戒,安全警戒的范围应符合设计要求,警戒人员必须佩戴值勤标志,配备专用无线通讯器材,并封锁一切可接近爆区的道路以及出入口,避免行人、车辆误入。

7.4.9 爆破拆除单位应在施工前3天发布施工公告,爆破前1天发布爆破公告。当爆破工地周围有学校、医院、居民点时,应与各有关单位协商,实施定点、准时爆破。

8 静力破碎拆除

8.1 适用范围

8.1.1 静力破碎拆除适用于基础、大体积混凝土结构等不宜采用爆破拆除方法的各种拟拆除物局部的拆除。

8.1.2 拟拆除物的整体拆除或承重构件拆除,均不得采用静力破碎拆除方法。

8.2 破碎设计

在分析拟拆除物及其周边环境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破碎设计,确定拟拆除物的钻孔位置、孔径及孔距尺寸、破碎剂适用量及调和水比例等。

8.3 破碎实施

8.3.1 破碎剂严禁与其他材料混放,应放在干燥场所,不得受潮。

8.3.2 施工人员必须佩戴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一旦发生静力破碎剂与人体接触现象时,应立即使用清水清洗受侵蚀部位的皮肤。

8.3.3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对拟拆除物进行钻孔,再将粉状破碎剂用适量水搅拌调成流动状浆体,直接注入钻孔中。

8.3.4 孔内注入破碎剂后,作业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在注孔区域行走或停留。

8.3.5 在相邻的两孔之间,严禁钻孔与破碎剂注入同步施工。

8.3.6 当静力破碎作业发生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查清原因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后,方可继续施工。

9 施工管理要求

9.1 人员管理

9.1.1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的拆除工程安全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统筹协调监理单位、拆除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9.1.2 监理单位应根据拆除工程的规模、数量配备具有相应拆除监理工作经验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急预案,并按照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查等方式实施现场监理工作。

9.1.3 施工单位应参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方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设置专职安全管理部门,并根据拆除工程的规模、数量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考核、现场机械设备工况检查和维护保养

监督、危险源的动态管理、监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

9.1.4 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才具备上岗资格;进入现场后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

9.1.5 拆除单位在拆除作业前应进行三级交底:项目技术负责人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拆除方案交底,内容包括所采取的拆除方法、工具、总体拆除顺序、拆除工作的重点难点以及安全保证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方案编制人员对项目管理人员和劳务负责人进行的拆除工程技术交底,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对象的特点和主要施工方案、具体的拆除顺序和作业要求、作业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和安全与环保的措施等;现场管理人员应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拆除工程安全交底,内容包括:拆除作业中存在的危险源以及危险规避措施、针对不同的拆除方案所采取的安全措施、安全作业条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以及紧急避险要求等。

9.1.6 方案交底和技术交底工作完成后,由交底方和接受交底方形成文字交底资料后双方签字;安全交底工作完成后由交底方和接受交底方以及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严格督促作业人员按照施工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的要求作业;每班作业前必须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工作。

9.1.7 人工拆除作业人员及其他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配备防尘口罩、专用眼镜、耳罩、防滑鞋、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劳动保护设施;机械拆除操作人员必须配备耳罩等劳动保护设施;爆破拆除作业人员必须配备防尘口罩、专用眼镜、耳罩、安全帽等劳动保护设施。

9.2 机械管理

9.2.1 施工设备进场前，施工单位应先进行设备的检查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外观、型号、生产日期等，同时应收集设备生产单位的生产许可证、设备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资料，并报监理单位。

9.2.2 拆除作业使用的机械设备型号和设备参数应满足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起重机械应遵守《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中的相关规定。

9.2.3 机械设备必须保证良好的工况，必须按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检修。

9.2.4 当日拆除作业结束后或暂停施工时，机械设备应停留在安全位置，并采取固定措施。

9.3 安全防护

9.3.1 拆除作业时，拆除作业范围内应设置警戒线，警戒区域大小应根据拆除工程的高度、施工方案等确定，并派专人值守，严禁无关人员靠近或进入警戒区域内。

9.3.2 采取人工拆除、机械拆除作业时，应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搭设双排脚手架或隔离脚手架（在拟拆除物与保留物之间），并满挂密目安全网或彩条布。脚手架的构造应符合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脚手架搭设完成后，应及时组织各责任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9.3.3 每班作业完成后或每天拆除作业结束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对作业面进行检查，对散落在建筑物临边以及脚手板上的建筑废弃物及

时运输清理。

9.3.4 采取爆破法拆除作业时,应在爆破前三天公告爆破影响区范围内的居民,做好疏散前的准备工作。爆破施工单位应在爆破当天安排专人逐栋逐户通知居民疏散,疏散完成后应在四周通道口设立警戒岗,严禁无关人员靠近或进入警戒区内。起爆前严格执行预警信号、起爆信号、解除信号的“三信号”要求执行。

9.4 施工监测

9.4.1 施工监测的内容主要包括:噪音监测、TSP指标监测、安全防护设施监测、作业面结构变形监测等。

9.4.2 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音限值为70dB;TSP年平均限值:一类地区为 $80\mu\text{g}/\text{m}^3$,二类地区为 $200\mu\text{g}/\text{m}^3$;24小时平均值:一类地区为 $120\mu\text{g}/\text{m}^3$,二类地区为 $300\mu\text{g}/\text{m}^3$ 。作业面变形监测限值按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9.4.3 监测过程中如出现监测数据超过规定要求的限值时,应立即暂停拆除作业并采取措施整改,并进行实时监测,整改合格后方可复工。

9.5 作业条件审核

9.5.1 拆除作业时实行拆除作业令制度,施工单位应每班开具拆除作业令申请单,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施工。

9.5.2 监理工程师应对当天的天气情况、作业面安全防护设施的完善情况、拆除范围内的警戒区域设置、人员班前教育及持证上岗情况等条件进行详细的检查,符合开工作业条件时才能批准拆除作业令。

9.5.3 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不适合拆除作业的天气情况、作业面安

全防护设施、监测结果超过预警值、作业区内的警戒设施失效等不再具备作业令要求的作业条件时,应立即暂停作业,待作业条件具备后,重新开具拆除作业令后才能重新开工。

9.6 应急管理

9.6.1 施工单位必须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可视情况合并编制),并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的审批、评审。

9.6.2 施工单位必须设置应急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

9.6.3 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出现应急情况时能够及时响应,最大程度降低或减少事故损失。

9.6.4 发生紧急情况,或出现了预案中规定的必须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形,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要求展开现场救援工作。

9.7 建筑废弃物运输

9.7.1 拆除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及时清运,楼面或桥面堆载不得超过允许堆载。每拆除一段或一个楼层,应将建筑废弃物运走,然后再进行下一段或下一个楼层的拆除工作,避免集中堆载。

9.7.2 如建筑废弃物尺寸较大,应采用液压破碎锤进行解体后再进行装车运走。

9.7.3 建筑废弃物清运时不得高空抛物,必须通过垂直运输设备、垃圾井道或人工搬运等方式安全运至地面。

9.7.4 新设置的垃圾井道,洞口不宜过大,宜设置在下部有梁或墙支撑部位,洞口竖向应采用硬质材料全封闭,每层洞口四周必须设置防护围栏等防坠落措施。

9.7.5 拆除的混凝土块件和预制构件采用平板拖车或超长拖车运输时,车长应满足支点间的距离要求,运输道路应平整,沿路桥涵应满足承载要求,超限运输应办理相关手续;装卸混凝土块件和预制构件时,应在支撑稳固后,方可卸除吊钩。

9.7.6 混凝土块件的堆放场地应有足够承载力,堆放应稳固可靠;在通行道路边堆放混凝土块件和预制构件时,应进行有效隔离,并应设立各类安全标志和警示灯,安全警示标志应采用高强级反光膜。

9.8 环境保护

9.8.1 拆除作业必须在7:00—12:00、14:00—23:00期间进行。特殊情形需要在中午或夜间(12:00—14:00、23:00—7:00)作业的,需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作业证明。施工单位取得作业证明后,应当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受影响区域的显著位置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布,并按照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

9.8.2 拆除作业时必须严格控制,场界噪音不得超过70dB。

9.8.3 在选择拆除设备时,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于高噪音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声等措施降低噪音,同时在作业时应尽量避免制造人为噪音。

9.8.4 拆除作业时,必须制定除尘降尘措施,场内必须严格按照施

工组织设计要求配置雾炮机，作业面配备降尘水管和喷雾喷水装置。

9.8.5 作业面在拆除前应对拟拆除物进行喷水湿润，拆除作业中根据需要进行喷水雾降尘。爆破法拆除时应在拆除前对拟拆除物内外洒水润湿，拆除完成、解除信号发出后及时洒水降尘。

9.8.6 建筑物拆除前应进行全面内部消杀，废弃物外运前也应采取相应的消杀措施。

9.8.7 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废弃物综合处置专项方案，对于拆除的建筑废弃物的用途以及排放弃置有详细具体的处置措施。房屋拆除工程承包单位应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不具备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施工企业，应与具备该能力的企业联合承包房屋拆除工程。建设单位应对承包单位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业绩、设备和人员等情况进行核实。

9.8.8 拆除后的建筑废弃物，应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按照深圳市拆除废弃物分类收集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分类堆放，并进行破碎处理。可采用破碎筛分设备对废弃物进行粉碎、筛分，以备二次利用。现场处理利用的，应对建筑废弃物现场处理设备能力、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数量及使用计划予以说明。

9.8.9 固定厂综合利用的废弃物，应对运往固定厂或其他处置场所的运输路线、数量及处置地点予以说明。

9.8.10 无法再利用或再生利用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危险废弃物等，应分类收集交由专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严禁私自处理。

9.9 验收

9.9.1 拆除工程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参建各方进行验收,内容应包括合同施工范围、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场地卫生、周边设施恢复等。验收合格后形成书面验收记录。

9.9.2 验收合格后,应明确场地的安全管理责任单位,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9.10 拆除工程档案管理

9.10.1 施工单位应建立拆除工程综合档案,由专人负责档案的立卷、收集、管理。

9.10.2 档案内容主要应包括:拆除工程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施工组织设计及管理资料、拆除设备管理资料、三级交底资料及记录、作业令资料、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书、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应急预案等。

9.10.3 档案的形式包括文字、图表、照片、影像等。

9.10.4 拆除工程完成后,应将档案资料按照工程建设的档案标准进行编目、组卷、装订、归档。档案整理完成后应向建设单位移交一套完整的档案资料。

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16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20日

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规范全市建筑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的市场主体信用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设活动,包括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技术审查、招标投标、发包承包、工程造价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个人执业行为及其

他工程建设环节在内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信用管理,是指对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依法记录、采集、认定、公示、交换共享、评价、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主体,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相关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单位包括建设(含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测、监测等单位和建筑材料(设备)供应商及其他承担法定义务的单位,个人包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业务负责人、工程管理人员、注册执业人员以及建筑劳务工人等相关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是指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包括工程造价、招标、质量安全、散装水泥、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等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建筑市场主体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记录、采集、认定的反映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五条 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制定信用管理制度,组织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和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本市建筑市场相关行业协会对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工作。

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汇总和发布本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等日常工作。

市建设工程造价、招标、质量安全、散装水泥、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等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记

录、采集、认定、报送、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管理工作。

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区监管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的记录、采集、认定、报送、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管理工作。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相关机构负责具体信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管理、应急管理、人民法院、人民银行等部门和单位的联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七条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在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过程中，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保护个人隐私。

第八条 市城乡建设信息中心负责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系统建设和维护。建立系统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保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

第九条 本市建筑市场依法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协助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做好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鼓励行业协会以行业自律为目的，开展针对会员的信用评价活动；为服务协会会员及其客户的采购需要，开展针对采购对象的信用评价活动。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工程保险和担保企业根据履约情况，结合本办法采集的信用信息，开展履约信用评价。

第十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和提示信息。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目录及指标清单,并对外发布。

第十一条 基本信息是用于识别信息主体身份、能力、经历等特征的信息,分为单位的基本信息和人员的基本信息。单位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注册登记信息、联络方式、资质、人员、项目、业绩、建筑业各类统计、信用承诺及其他有关信息。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身份证件信息、联络方式、从业资格、从业状况、参与项目、从业履历、培训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建筑市场主体应当登记其参与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活动的书面信用承诺,信用承诺应包括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强制性标准,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保证登记的信用档案信息真实、及时、完整。信用承诺纳入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守信信息包括:

(一)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活动,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关、群团组织的表彰和工程类奖项、建筑行业竞赛奖项等优良行为信息;

(二)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活动,遵守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的信用承诺的信息;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守信信息。

第十三条 失信信息包括:

(一) 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二) 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活动,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

(三) 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活动,违反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的信用承诺的信息;

(四) 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活动,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依法处以行业禁入的信息;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第十四条 提示信息包括:

(一) 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活动的相关行政许可信息;

(二) 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活动,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倡导性、鼓励性规定形成的良好行为信息;

(三) 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活动,违反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被认定但尚未构成行政处罚的不规范行为信息；

(四) 建筑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活动，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约谈的记录；

(五) 市场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以及信息主体申报的信息；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反映信息主体履约能力的信息。

第十五条 建筑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从其他公共服务系统获取，并录入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不能获取的信息由建筑市场主体自行录入，人员信息由其所在单位进行登记、管理与维护。

守信信息由建筑市场主体自行录入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进行核验，或者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通过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采集或录入。

失信信息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录入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

提示信息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通过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采集或录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记录企业信用信息，应关联或记录至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个人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 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经采集汇总后形成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在广州

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填报并完善相关信息。信用信息发生变化时，建筑市场主体应当及时予以更新。信息登记单位不配合变更信息的，建筑市场主体可以向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七条 公示和使用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八条 通过信用广州网公示的信用信息，公示期限按照《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执行；通过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信用信息，公示期限按照国家或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信用信息公示期限届满的，转为档案保存，并依法予以查询。

第十九条 失信信息主体通过主动履行法定或者约定义务，参加信用修复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纠正其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在失信信息披露3个月后，向失信信息认定单位申请在失信信息中标注信用修复情况。

信息主体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时，应当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涉及行政处罚信用信息的修复，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机制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内容，符合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的，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数据格式要求，通过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

向市信用信息系统提供信息；符合国家、省关于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规定的，按有关规定上报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提供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用于监管活动。

第二十一条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发现建筑市场主体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到期尚未履行的，可以向其发出预警警示，并提示其他有关监管部门和市场主体关注。收到预警警示的建筑市场主体应当针对预警警示及时予以响应。建筑市场主体在收到预警警示后未及时响应的记录一次不规范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发生以下影响建筑市场主体市场经营的异常情形之一的，由监管责任单位向其他监管部门、市场主体进行信用风险提示：

- (一) 因行政处罚或者违反信用承诺被依法暂停投标资格的；
- (二) 因资质核查不合格被依法暂停承接工程的；
- (三) 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已被立案调查的；
- (四) 负有责任的工程项目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正在接受调查的；
- (五) 建筑市场主体1年内对同一事项的预警警示存在两次以上未及时响应的；
- (六) 其他可能影响其经营的异常情形。

第二十三条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颁布的“红黑名单”或者守信激励主体名单、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等管理制度，实施本市

建筑市场主体“红黑名单”或者守信激励主体名单、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的列入、发布和退出工作，实施相应的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

第二十四条 被列入“红名单”或者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行政审批、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面给予简化程序、优化抽查频次或者检查方式、优先宣传推介等激励措施，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应当对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采取以下措施：

- （一）列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控对象，增加检查频次；
- （二）依法限制其初次申请资质、办理资质增项和升级；
- （三）其它依法规定的惩戒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参加投标；鼓励招标人将在公示期限内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纳入工程项目招标的投标综合评审内容。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严格限制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参加投标，应当将在公示期限内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纳入工程项目招标的投标综合评审内容。

市招标监管机构应当细化招标文件范本，指导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运用信用信息的相关内容。招标人将投标人在公示期限内的信用信息纳入工程项目招标的投标综合评审内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设定的处理

办法和评标标准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二十七条 工程承发包活动中，发包人可以拒绝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承接工程或者供应材料（设备）；政府投资项目的发包人应当严格限制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承接工程或者供应材料（设备）。

第二十八条 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个人不得担任本市房屋建筑工程的评标专家、技术咨询或评审专家、建筑市场监督检查的顾问专家等。

第二十九条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被记录失信信息，且在公示期限内的建设单位，取消其在办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中的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审批的资格。

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被记录失信信息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理外，记录部门还应当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条 建筑市场主体认为公布的信用信息存在下列情形的，可在信用信息公示后向产生信用信息的单位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相关材料：

- （一）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
- （二）公示的信用信息涉及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超过公示期限仍在公示的；
-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产生信用信息的单位应当在受理异议申请时对信用信息予以异议标注，异议处理期间，不停止信用信息公示；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作出异议处理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处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延长核查期限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经核查确认异议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信息存在错误的，予以更正；
- （二）信息存在遗漏的，予以补充；
- （三）公示的信用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处理；
- （四）信息超过公示期限仍在公示的，停止公示。

经核查，确认异议信息不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维持信息原状，并取消异议标注。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颁布的有关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313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广州市建

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依据、目的和必要性

(一) 背景

2009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在全国率先实行施工企业类别的诚信综合评价制度,后续建立起包含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预拌混凝土、砂浆、检测等企业类别在内的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实施以来,诚信综合评价取得了良好效果。但诚信综合体系实施近10年,也暴露了一些缺陷,一是受信息采集能力所限,信用信息收集不够细,偏重企业信息,对从业人员信息收集不足,对较为隐密的建筑活动要素信息收集更为薄弱,对建筑主体实际表现的反馈仍有偏差;二是有公信力的第三方信用评价长期发展不起来,政府主管部门长期承担本应由信用市场承担的职能。因此信用监管主要依赖诚信综合评价,缺少系统的专门的信用管理制度的问题需要有所改变。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提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监管制度,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和交换共享机制,强化信用信息的公开、公示和应用。在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背景下,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信用监管体制机制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更加突显。

(二)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
3. 《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4号公告)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2号,2018年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规章的决定》进行修改)
5.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
7.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
8.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穗府〔2014〕40号)

(三) 目的和必要性

1. 《办法》是落实《广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

2020)》的具体要求。

《广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要求加快工程建设领域诚信制度建设，制定工程建设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标准，建立健全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制度，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检测、招标代理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信用档案等。制定《办法》，是落实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规划的要求，对提升建筑行业信用监管水平，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具有重要作用。

2. 《办法》是转变管理模式，满足建筑市场管理发展的要求。

目前，我市建筑市场的信用监管主要是采用诚信综合评价的做法，散见于针对各类别企业特点制定的诚信综合评价办法或者通知，尚未有专门的统一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规定。随着信用管理思路的发展，原有做法已经难以满足我市建筑市场管理的需要。制定《办法》，能够满足建筑市场管理需要，也能顺应信用管理发展思路，切实搭建更宏观统一的建筑市场监管机制。

3. 《办法》是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放管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需要。

国家积极部署和推动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放出活力”，“服出便利”，简政放权的同时需要加快管理模式的转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管出水平”。而信用监管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手段。目前我市正在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取消了部分事项，也对审批条件进行了精简，需要建立与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信用监管无疑是主要内

容之一。

二、《办法》主要内容构成

《办法》共三十二条，从制定依据、使用范围、职责分工、管理原则、信用信息分类及定义、记录采集途径，信用档案、公示期限、信用修复、预警警示、信用风险提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异议途径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一) 第一至九条是《办法》的总括性和原则性规定。第一至九条分别规定了《办法》制定的依据与目的、适用范围、责任主体、职责分工、共享要求、管理原则、行业指导等。其中，立足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管职能，明确了建设活动的范围包括建筑市场主体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技术审查、招标投标、发包承包、工程造价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个人执业行为及其他工程建设环节在内的活动；明确信用管理是指对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依法采集、认定、记录、公示、交换共享、评价、使用及其监督管理。市区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信用管理工作。

(二) 第十至十八条是《办法》关于信用信息分类、定义、记录采集、公示等方面的要求。明确了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提示信息，后续针对不同种类信用信息如何记录、采集、公示等进行了规定。

(三) 第十九至二十九条主要是《办法》关于信用信息使用方面的规定。明确了申请信用修复的条件，创新性地提出预警警示机制和信用风险提示机制，着重从资质办理、审批办理、招标投标等方面提出了黑名单

主体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失信惩戒措施。

(四) 第三十至三十二条是《办法》关于信用信息异议、监督责任和生效时间的规定。

三、《办法》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 解决我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方面政策性文件缺位的问题。

(二) 理顺原来单类建筑市场主体分散监管的现状，形成统一的管理思路，明确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采集、认定、记录、公开、交换共享、评价、使用及其监督管理的各项制度。

(三) 完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管理，为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奠定基础，为简化的事前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制度性保障。

(四) 整合原有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的数据，构建统一监管的平台，强化我市建筑市场管理信息化体系建设。

四、《办法》的主要亮点

(一) 管理对象层面，《办法》更为全面地覆盖了建筑市场主体各类主体，尤其是明确将法定代表人、业务负责人、工程管理人员、注册执业人员以及建筑劳务工人等相关人员都作为信用管理对象，弥补了此前只注重法人单位的管理，欠缺对个人责任的落实和追究。

(二) 信用信息分类方面，《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提出了基本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提示信息的分类，很好地解决了以往优良行为只局限于表彰奖励信息、不良行为只局限于行政处罚信息的问题，是更为全面的分类方式。

（三）预防信用问题方面，《办法》创新型地提出预警警示机制，对于建筑市场主体应当履行规定义务到期尚未履行的，进行预警警示，并告知监管责任人、其他有关监管部门和市场主体关注。如果建筑市场主体对预警警示信息漠视不理或者处置不力，将可能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规范行为的信息，此机制还能对市场上长期不响应管理部门要求的“僵尸”状态予以有效处理。

（四）信用风险提示方面，《办法》列明了建筑市场主体存在的在信用方面存在较大问题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情况，例如因行政处罚或者违反信用承诺被依法暂停投标资格的、因资质核查不合格被依法暂停承接工程的、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已被立案调查的、负有责任的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正在接受调查的、建筑市场主体1年内对同一事项的预警警示存在两次以上未及时响应的等，使得市场主体在选择合作对象时能获得更为全面的风险信息，作出较为合适的预判。

（五）失信惩戒方面，《办法》着重从依法限制办理资质、限制投标或者承接工程等方面规定，切中经营业绩的要害，加强震慑力，使得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更有力的支撑。《办法》还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提出对建设单位失信的，取消其在办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中的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审批的资格。

